临时决定第2691号

REVELO案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A-19518541

由委员会于1979年3月7日决定

(1) 根据康涅狄格州法律，外国离婚要在离婚发生国获得承认，至少一方当事人须在该国拥有善意住所，无论该离婚是单方离婚还是双方同意离婚。Matter of Biebl，临时决定2672（BIA 1978）；Litvaitis v. Litvaitis，162 Conn. 540，295 A.2d 519（1972）；Gildersleeve v. Gildersleeve，88 Conn. 689，92 A. 684（1914）。
(2) 当事人必须拥有受法律保护的利益才能参与司法程序，以便法律问题以必要的具体性被界定，争议问题以必要的对抗性和力度被争辩。Flast v. Cohen，392 U.S. 83（1968）。
(3)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地区主任是裁决者，而非需要诉讼资格的对抗方，因此，“ 诉讼资格 ”一词与其角色无关。
(4) 移民和归化局有权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质疑外国离婚的有效性。

代表申请人：
代表移民局：
Joseph N. Tauber，律师
George Indelicate
29 Hoyt Street
上诉审判律师
Stamford, Connecticut 069115

由：Milhollan，主席；Marrieds、Appleman、Maguire和Farb，委员会成员

本案是对代理地区主任1978年6月12日决定的上诉，该决定拒绝了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3(a)(2)条、8 U.S.C. 1153(a)(2)，为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配偶提交的签证申请。上诉将被驳回。
申请人是厄瓜多尔本土出生公民，于1974年4月9日在纽约被接纳为美国合法永久居民。受益人是哥伦比亚本土出生公民。1976年12月18日，双方在康涅狄格州斯坦福德结婚，此前双方各自于19'75年从各自的前配偶处取得了多米尼加离婚判决。
代理地区主任拒绝了该签证申请，认定双方在多米尼加离婚后的婚姻依据康涅狄格州法律无效，因此受益人无权

685

通过申请人获得优先移民身份。其结论基于康涅狄格州最高法院在Litvaitis v. Litvaitis，162 Conn. 540，295 A.2d 519（1972）中的判决，该法院裁定，外国离婚要在康涅狄格州获得承认，至少一方当事人必须是获得离婚所在外国的善意住所地居民。由于申请人在离婚发生时是美国合法永久居民，且没有记录显示受益人曾到过多米尼加共和国，代理地区主任认定双方均非多米尼加住所地居民，该离婚根据康涅狄格州法律将不予承认。

婚姻的法律有效性通常由举行地决定。Matter of Levine，13 I. & N. Dec. 244（BIA 1969）；Matter of Freeman，11 I. & N. Dec. 482（BIA 1966）。在本案中，康涅狄格州是婚姻举行地，因此，我们必须根据康涅狄格州法律评估该婚姻的有效性。

在Matter of Biebl，临时决定2672（BIA 1978）中，我们审查了康涅狄格州法律并认定，离婚要在该国获得承认，至少一方当事人须在离婚发生国拥有善意住所。8 C.F.R. 204.2(c)(2)明确要求申请人证明所主张离婚的有效性。由于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两次离婚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是多米尼加住所地居民，申请人未履行其证明有权获得所寻求移民利益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Brantigan，11 I. & N. Dec. 493（BIA 1966）。

然而，申请人在口头辩论中试图将本案事实与康涅狄格州法院在Litvaitis v. Litvaitis，supra中所考虑的事实区分开来。他指出，Litvaitis涉及的是单方离婚，不同于本案申请人和受益人获得的双方同意离婚。

尽管我们同意申请人关于Litvaitis并非双方同意离婚的主张，但该差异并不要求得出不同于代理地区主任结论的结果。在Litvaitis中，康涅狄格州最高法院并未陈述一项仅限于单方离婚的规则。相反，Litvaitis法院是在重述其在其他涉及双边离婚案件中的先前判决，即至少一方当事人的善意住所是康涅狄格州法律承认的要求。参见Gildersleeve v. Gildersleeve，88 Conn. 689，92 A. 684（1914）；Rice v. Rice，134 Conn. 440，58 A.2d 523（1948）；State v. Cooke，110 Conn. 348，148 A. 385（1930）。康涅狄格州规则的理由是，作出离婚判决的法院必须对婚姻拥有属人管辖权和对物管辖权，而婚姻是离婚程序中的物。参见 Gildersleeve v. Gildersleeve，92 A. at 685。

临时决定第2691号

我们还驳回申请人关于代理地区主任根据康涅狄格州法律缺乏诉讼资格质疑多米尼加离婚有效性的主张。“ 诉讼资格 ”一词是与法院管辖权密切相关的法律术语。法院必须确定当事人拥有受法律保护的利益，才能允许其参与司法程序，以便法律问题以必要的具体性被界定，争议问题以必要的对抗性和力度被争辩。参见Flast v. Cohen，392 U.S. 83，106（1968）。在签证申请程序中，代理地区主任并非需要诉讼资格才能参与的对抗方。8 C.F.R. 103.1(n)授予地区主任裁决签证申请的权力。因此，地区主任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的角色是裁决者而非对抗方。“ 诉讼资格 ”一词因此与代理地区主任在裁决签证申请中的角色无关。我们已默示认定移民局有权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质疑外国离婚的有效性。参见，例如，Matter of Guzman，临时决定2484（BIA 1976）；Matter of Darwish，14 I. & N. Dec. 307（BIA 1973）；Matter of Atwater，14 I. & N. Dec. 410（BIA 1973）。因此，申请人的主张没有依据，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驳回。

687